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61817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4日

商 标

晋美惠

申请人 福建惠兴涂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（东桥镇）

代理机构 福建恒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油漆；银涂料；陶瓷涂料；油漆稀释剂；刷墙粉；油漆黏合剂；防水粉（涂料）；防腐蚀剂；粉刷用白垩灰浆